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年內收益約為人民幣489,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0,000,000元同比減少39.6%；
- 年內毛利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人民幣152,600,000元轉虧為盈；
- 年內毛利率約為1.6%，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約18.8%轉虧為盈；
- 年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45,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1,007,100,000元有所減少；
- 年內淨虧損率約為29.7%，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24.3%；及
- 年內每股虧損為人民幣8.15分，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則為人民幣69.48分。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下為本年度若干財務及業務摘要：

- 年內收益約為人民幣489,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0,000,000元同比減少39.6%；
- 年內毛利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人民幣152,600,000元轉虧為盈；
- 年內毛利率約為1.6%，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約18.8%轉虧為盈；
- 年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45,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1,007,100,000元有所減少；
- 年內淨虧損率約為29.7%，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24.3%；及
- 年內每股虧損為人民幣8.15分，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則為人民幣69.48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縮減傳統太陽能晶片製造業務規模，同時擴展至較有利可圖的下游太陽能業務，專注於工商業樓宇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上取得顯著進展。

出售馬來西亞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Comtec Solar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Comtec Malaysia」)與Longi (Kuching) Sdn. Bhd.(「Longi」)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Comtec Malaysia同意出售而Longi同意購買Comtec Malaysia的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Comtec Malaysia於二零一三年由本公司成立，以擴展本集團太陽能級單晶硅業務的產能。由於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不理想，而Comtec Malaysia的業務規模較小，加上運行早期的生產效能較低，且需要一段時間培訓當地的生產團隊，故Comtec Malaysia一直處於虧蝕狀態，自二零一三年以來錄得累計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78,500,000元。儘管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其經營效益並降低其每單位生產成本，Comtec Malaysia仍未能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經營溢利。同時，單晶硅業

務的行情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轉差，使用單晶硅片(例如Comtec Malaysia所生產者)的若干主要業內公司業務規模倒退甚或停產。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撤出其於馬來西亞生產設施的投資乃符合本公司利益，讓本集團得以投放更多資源擴展其下游分佈式太陽能系統業務，原因為預期下游分佈式太陽能系統業務的業務前景較上游錠及晶片製造業務理想。此外，鑑於市場狀況欠佳，董事會相信，Comtec Malaysia資產的價格稍後有可能跌至更低位。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進一步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結束長期採購協議

年內我們獲解除多晶硅長期採購協議的合約責任，該等協議令我們於過去數年蒙受重大虧損。此舉使本集團得以因應市況在管理供應鏈上更為靈活。我們擬透過外判若干生產工予外界加工代理提升晶片製造業務的靈活彈性及成本效益。本集團將主要專注於對單晶晶片業務的長遠競爭能力較為重要的生產工序。

另一方面，我們就新業務計劃取得良好進展。

與麥格理資本進行策略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卡姆丹克清潔能源」)與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 Pty Limited(「麥格理資本」)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清潔能源與麥格理資本同意成立共同投資公司(「共同投資公司」)，以發展及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及麥格理資本將分別擁有共同投資公司50%及50%權益，而訂約方各自就交易將須支付的認購總額最多為5,000,000美元。

共同投資公司將專注於中國境內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總發電量為30-40兆瓦)的開發、項目管理及建設。與麥格理資本合作將擴大本集團與國際金融機構的策略合作範疇，亦可加強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資源。

與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合作

除與麥格理資本註冊成立共同投資公司外，我們亦在多項新業務計劃上繼續取得進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智能充電設施項目的建議合作。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就於惠山經濟開發區的太陽能項目進行獨家合作。

收購富林(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富林(亞洲)有限公司，進一步拓展至屋頂太陽能項目業務。

與福州太古可口可樂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順利在福州建成一座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太陽能發電站」)。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州卡姆丹克太陽能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福州卡姆丹克」)與福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福州太古可口可樂」)訂立的供電協議(「供電協議」)，福州卡姆丹克建設太陽能發電站以向福州太古可口可樂供應太陽能電力，為期25年。太陽能發電站建於屋頂，佔地約30,000平方米，規模接近2兆瓦。

與億仕登控股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億仕登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656)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07.SI)上市的公司)就建議於能源行業進行戰略合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經公平磋商後，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合營控股公司」)。該合營控股公司名為C & I Renewable Limited，由本公司及億仕登控股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合營控股公司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以及億仕登控股董事總經理兼總裁張子鈞先生。於合營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其將進一步於香港及中國成立附屬公司。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將設立及經營一所位於億仕登控股在中國蘇州所擁有物業頂層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

站，估計規模約為1兆瓦。於該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開始運作後，另預期億仕登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相關公平市價向該發電站購買所產出電力，為期20年。合營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投資額將不多於人民幣8,000,000元。於註冊成立後，合營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各自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亦將與本集團綜合計算。

收購科信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江蘇)有限公司(「卡姆丹克(江蘇)」)、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科信」)及科信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江蘇)同意向賣方收購科信的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科信主要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的機會，以擴展業務至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展現本集團不斷努力作多元化業務發展。

卡姆丹克(江蘇)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乃由訂約方經參照(其中包括)(i)科信的潛在前景及預期與本公司的協同作用；及(ii)科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

上述進展印證本集團不斷為發展及擴展新業務計劃作出努力，亦提升集團溢利金額及盈利能力。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富達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8,389,89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34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富達控股有限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18,389,897股認購股份，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29,2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為0.247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Advanced Gain Limited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90,912,71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完成，Advanced Gain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190,912,714股認購股份，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46,93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為0.2458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公佈。

本集團擬尋求更多機會進一步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我們相信此策略將推動本集團發展。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及信任與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謝意。我們期待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價值及回報。

主席
張屹

上海，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全年業績

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數據。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89,208	810,045
銷售成本		<u>(481,230)</u>	<u>(962,626)</u>
毛利(損)		7,978	(152,581)
其他收入	6	29,029	4,120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和撥備	7	(53,522)	(763,84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049)	(15,276)
行政開支		(81,846)	(64,184)
研發開支		(5,865)	(6,910)
融資成本		<u>(15,925)</u>	<u>(9,112)</u>
除稅前虧損	8	(131,200)	(1,007,7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14,247)</u>	<u>719</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145,447)</u></u>	<u><u>(1,007,070)</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296)	(1,007,070)
非控股權益		<u>(5,151)</u>	<u>—</u>
		<u><u>(145,447)</u></u>	<u><u>(1,007,070)</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u><u>(8.15)</u></u>	<u><u>(69.48)</u></u>
— 攤薄		<u><u>(8.15)</u></u>	<u><u>(69.48)</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145,447)</u>	<u>(1,007,070)</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轉撥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重估收益	13	41,387	—
有關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的項目的所得稅	22	<u>(10,347)</u>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31,040</u>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14,407)</u></u>	<u><u>(1,007,070)</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9,256)	—
非控股權益		<u>(5,151)</u>	—
		<u><u>(114,407)</u></u>	<u><u>(1,007,07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2,129	208,314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12	13,484	22,510
投資物業	13	86,027	—
商譽	14	105,917	60,256
無形資產	15	67,757	63,0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22,354	1,106
		<u>437,668</u>	<u>355,2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3,209	191,08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131,346	151,585
應收票據	17	1,684	10,826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64,509	117,131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12	335	551
預付轉讓費	24	—	166,190
短期銀行存款		20,874	126,6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07	82,130
		<u>294,064</u>	<u>846,13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8	—	160,638
		<u>294,064</u>	<u>1,006,7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131,057	408,892
已收客戶訂金	20	43,203	237,668
短期銀行貸款		200,339	388,364
稅項負債		10,333	309
遞延收益—即期		287	287
應付或然代價—即期	21	9,884	—
		<u>395,103</u>	<u>1,035,520</u>
流動負債淨額		<u>(101,039)</u>	<u>(28,7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6,629</u>	<u>326,486</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07	1,333
儲備		231,337	208,7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3,144	210,071
非控股權益		8,961	—
總權益		242,105	210,071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1,950	—
遞延稅項負債	22	31,958	18,283
長期應付款項		4,500	—
遞延收益—非即期		4,011	4,297
應付或然代價	21	42,105	93,835
		94,524	116,415
		336,629	326,4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Fonty」），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張屹先生（「張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及儲電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45,000,000元及出現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過綜合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101,000,000元，惟該日的資產淨值仍維持於人民幣242,000,000元。該等因素初步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然而，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以下流動資金計劃：

- 儘管無法保證本集團定能於其短期銀行貸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但本集團過往曾就其大部分短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期或利用現有信貸額度籌措替代借貸。本集團假設於可見將來仍可沿用此安排。
- 本集團嚴格控制營運及投資活動。
- 本集團計劃透過向新投資者發行新股份獲取額外資金。

按照業務預測、經再融資的短期銀行貸款計劃及流動資金計劃，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訂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若此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此等修訂本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本集團在附註23對該等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作出披露。根據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在附註23所披露的額外資料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用作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會將資產用作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於隨後期間按公平值及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轉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準以使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4.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各項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因此，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及報告分類。本集團分類溢利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實體範圍披露

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年內來自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單晶太陽能晶片	249,510	306,567
單晶太陽能晶錠	45,465	29,648
	<u>294,975</u>	<u>336,215</u>
買賣太陽能及儲電產品：		
單晶硅	65,295	456,099
單晶硅太陽能電池	34,787	–
晶硅太陽能模組	37,467	–
儲電產品	5,187	–
其他	4,323	15,942
	<u>147,059</u>	<u>472,041</u>
提供加工服務及諮詢服務：		
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	–	1,789
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	47,174	–
	<u>47,174</u>	<u>–</u>
總收益	<u><u>489,208</u></u>	<u><u>810,045</u></u>

上文呈報的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按外界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426,515	536,671
菲律賓及馬來西亞	39,794	213,871
日本	16,907	2,968
韓國	5,992	13,971
美國	–	39,590
其他國家	–	2,974
	<u>489,208</u>	<u>810,045</u>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4,610	不適用
客戶B	57,496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209,762

附註：不適用—本公司向該客戶作出的銷售少於相關年度總收益10%。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商譽、無形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以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均位於集團實體所在國家。詳情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437,279	347,117
馬來西亞	389	8,119
	<u>437,668</u>	<u>355,236</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26,764	1,165
遞延收益攤銷	287	287
租金相關收入	1,606	—
利息收入	296	2,612
其他	76	56
	<u>29,029</u>	<u>4,120</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當地政府授出以鼓勵本集團從事清潔能源業及高技術創新活動的業務。補貼不附帶特定條件。

7.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和撥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3,861)	(10,121)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21)	22,016	19,068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	-	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796)	(1,5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附註17)	(7,690)	(5,15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1)	(36,872)	(276,470)
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1,369)
就持作出售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8)	-	(339,317)
撤銷收購設備的已付訂金(附註18)	-	(25,775)
就終止馬來西亞在建廠房確認的撥備虧損(附註18)	(6,200)	(88,269)
就向一名供應商作出的賠償確認的撥備虧損	(6,119)	(34,975)
	<u>(53,522)</u>	<u>(763,846)</u>

附註：在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供應商訂立若干長期耗材採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該獨立供應商與本集團達成協議，將耗材採購期由11年縮減至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計21個月。然而，由於本集團製造業務規模縮減，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無法履行協定採購額，並將招致罰款約人民幣34,97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該獨立供應商與本集團同意終止相關事宜，而本集團確認另一筆虧損人民幣6,119,000元。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43,344	61,7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88	9,6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06	22,369
	<u>50,638</u>	<u>93,737</u>
員工成本總額	(19,829)	(46,830)
於存貨撥作資本		
	<u>30,809</u>	<u>46,90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86	59,847
於存貨撥作資本	(16,930)	(56,020)
	<u>1,156</u>	<u>3,827</u>
核數師酬金	2,100	2,0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473,380	962,62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551	761
無形資產攤銷	21,288	-
研發開支	5,865	6,91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3,803	3,154
	<u>3,803</u>	<u>3,154</u>

附註

- i. 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即撇減存貨約人民幣17,38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4,537,000元)至其可變現淨值。

9. 稅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208	21
遞延稅項抵扣(附註22)	(961)	(740)
	<u>14,247</u>	<u>(719)</u>

由於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既無相關應課稅溢利亦無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間，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的適用稅率為15%。

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後，自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純利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撥付的股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開始須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按10%或稅務條約所訂明較低稅率繳納適用中國預扣稅。本公司已就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預計向非中國居民股東分派的股息作出預扣稅撥備，相關預扣稅稅率為10%。

遞延稅項結餘已反映預期將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清償的各期間應用的稅率。

本年度稅項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31,200)</u>	<u>(1,007,789)</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2,800)	(251,94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492	5,692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3,516	246,387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臨時差額	-	(111)
未分派股息的預扣稅超額撥備	<u>(961)</u>	<u>(740)</u>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u>14,247</u>	<u>(719)</u>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40,296)</u>	<u>(1,007,070)</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720,898,993</u>	<u>1,449,485,250</u>

由於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未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5,718	748,807	2,016	3,622	467,895	1,478,058
添置	-	132	135	250	19,361	19,878
重新分類	588	(1,351)	7	756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8)	-	(69,034)	(343)	(1,224)	(421,932)	(492,533)
出售	-	(1,005)	(74)	(309)	(687)	(2,0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6,306</u>	<u>677,549</u>	<u>1,741</u>	<u>3,095</u>	<u>64,637</u>	<u>1,003,328</u>
添置	-	35,169	2,187	964	11,600	49,920
重新分類	-	1,383	-	413	(1,796)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57,505)	-	-	-	-	(57,505)
出售	(529)	(243,446)	(587)	(346)	-	(244,9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8,272</u>	<u>470,655</u>	<u>3,341</u>	<u>4,126</u>	<u>74,441</u>	<u>750,835</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5,745	360,790	1,206	2,245	-	459,986
年內撥備	12,966	46,317	87	477	-	59,84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8)	-	(188)	(93)	(481)	-	(762)
於出售時對銷	-	(251)	(24)	(252)	-	(527)
減值	5,530	216,224	495	908	53,313	276,4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241</u>	<u>622,892</u>	<u>1,671</u>	<u>2,897</u>	<u>53,313</u>	<u>795,014</u>
年內撥備	12,512	5,162	240	172	-	18,08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21,556)	-	-	-	-	(21,556)
於出售時對銷	(190)	(218,622)	(552)	(346)	-	(219,710)
減值	-	26,067	-	-	10,805	36,8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007</u>	<u>435,499</u>	<u>1,359</u>	<u>2,723</u>	<u>64,118</u>	<u>608,70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265</u>	<u>35,156</u>	<u>1,982</u>	<u>1,403</u>	<u>10,323</u>	<u>142,12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065</u>	<u>54,657</u>	<u>70</u>	<u>198</u>	<u>11,324</u>	<u>208,314</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基準於以下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

樓宇	各自相關樓宇所在土地使用權有效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20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租賃年期為50年。

傳統單晶硅業務的行情持續轉差，使用單晶硅片(例如本集團所生產者)的若干主要業內公司業務規模倒退甚或停產。因此，本集團針對旗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討並釐定若干有關資產已減值，原因為本集團所從事太陽能晶片製造業務的未來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化。因此，就本集團用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以及相關加工服務的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6,87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6,400,000元)。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8,48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7,817,000元)的樓宇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12.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23,061	26,779
添置	-	5,227
轉撥至損益	(551)	(76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8,18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8,691)	-
	<u>13,819</u>	<u>23,0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19	23,061
即期部分	335	551
非即期部分	13,484	22,510
	<u>13,484</u>	<u>22,510</u>

租賃款項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3,81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061,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1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49
轉撥自預付租賃款項	8,691
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的物業重估收益(附註)	41,387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27
	<hr/> <hr/>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5,949,000元及人民幣8,691,000元的自用物業及相關預付租賃款項在物業用途(就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所訂立的租賃協議作憑證)變更後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人民幣41,387,000元於物業重估儲備確認。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有關日期的估值達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人民幣86,027,000元的投資物業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對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公平值層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所持有投資物業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位於上海的工業物業 人民幣86,027,000元	第三級	成本法及收入法與加權系數。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的時間、位置以及臨街面及大小等個別因素。

附註：該等輸入數據任何重大個別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減少)。

14. 商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0,256	-
年內收購	45,661	60,2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917</u>	<u>60,256</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0,256	60,256
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	39,025	-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	6,63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917</u>	<u>60,256</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現至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下游太陽能業務分類當中三間(二零一六年：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並無任何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乃與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售價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參考行業增長預測計算。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乃基於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計算。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該等計算法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貼現率22.3%所得出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0.2%下降率推算。此下降率不高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

該等計算法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貼現率24.5%所得出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3%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不高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

該等計算法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8.2%所得出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3%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不高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1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結餘分析如下：

	合作協議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 人民幣千元	積壓 人民幣千元	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添置	<u>51,500</u>	<u>11,550</u>	<u>-</u>	<u>-</u>	<u>-</u>	<u>63,05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00	11,550	-	-	-	63,050
添置	-	13,026	5,899	970	6,100	25,995
攤銷	<u>12,875</u>	<u>4,407</u>	<u>2,731</u>	<u>970</u>	<u>305</u>	<u>21,28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625</u>	<u>20,169</u>	<u>3,168</u>	<u>-</u>	<u>5,795</u>	<u>67,757</u>

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如下：

合作協議	4年
不競爭協議	2至5年
特許經營協議	1.8年
積壓	0.8年
技術	5年

16.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727	99,084
在製品	17,430	58,277
製成品	<u>12,052</u>	<u>33,721</u>
	<u>43,209</u>	<u>191,08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文所披露存貨賬面值包括存貨撥備人民幣17,45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6,599,000元），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6,599	114,729
撇銷	(96,528)	(112,667)
撥備	<u>17,381</u>	<u>94,53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452</u>	<u>96,599</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69,269	100,679
撇銷撥備	(5,151)	(4,260)
減：呆賬撥備	(7,690)	(5,151)
	<u>56,428</u>	<u>91,268</u>
水電按金	3,147	3,798
可收回增值稅	43,729	43,242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8,042	13,277
	<u>131,346</u>	<u>151,585</u>
應收票據	<u>1,684</u>	<u>10,826</u>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貨品交付前預付款項，亦會按個別情況就餘款給予7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18,368	21,872
31至60日	6,167	3,189
61至90日	353	810
91至180日	6,438	2,556
超過180日	25,102	62,841
	<u>56,428</u>	<u>91,268</u>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被視為減值且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6,44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2,841,000元)的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經考慮該等個別貿易債務人的貿易關係、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尚未償還結餘將可收回。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61至90日	353	-
91至180日	6,120	-
超過180日	9,975	62,841
	<u>16,448</u>	<u>62,841</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1,134	2,126
31至60日	550	4,250
61至90日	-	3,450
91至180日	-	1,000
	<u>1,684</u>	<u>10,826</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息。倘貿易應收賬款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貿易應收賬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260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5,151
撇銷撥備	<u>(4,26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151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7,690
撇銷撥備	<u>(5,15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90</u>

編製財務報告時，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u>6,996</u>	<u>73,593</u>

1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99,955,000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將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出售。本公司董事估計，出售該等資產的成本約為人民幣39,362,000元，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計提減值撥備合共人民幣339,317,000元。因此，該等將予出售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是項資產出售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披露。

由於本集團終止馬來西亞在建廠房，故就遣散馬來西亞員工的裁員開支及就終止馬來西亞在建廠房向兩間公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賠償計提撥備約人民幣88,269,000元。此外，本集團已撤銷過往年度就收購將安裝於馬來西亞在建廠房的設備所支付不可退還訂金約人民幣25,775,000元，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行業的不利變化及市場氣氛導致該筆訂金不再可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就額外印花稅及其他政府稅項錄得另一項虧損人民幣6,200,000元。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正式完成。本集團根據出售協議收取大部分所得款項。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9,129	19,129
出售	-	(19,129)	(19,12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1)	491,771	-	491,771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12)	-	8,184	8,184
減值	(337,833)	(1,484)	(339,317)
	<u>153,938</u>	<u>6,700</u>	<u>160,63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938	6,700	160,638
出售	(153,938)	(6,700)	(160,638)
	<u>-</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83,947	255,5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7,106	31,927
終止馬來西亞在建廠房的終止成本撥備	1,267	88,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737	33,187
	<u>131,057</u>	<u>408,892</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5,815	63,548
31至60日	11,544	28,767
61至90日	5,604	14,752
91至180日	4,570	16,910
超過180日	16,414	131,532
	<u>83,947</u>	<u>255,509</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7至18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編製報告時，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馬來西亞元、美元、日圓及歐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馬來西亞元	1,372	597
美元	31,174	176,585
日圓	-	2,618
歐元	-	2,883
	<u>32,546</u>	<u>182,683</u>

20. 已收客戶訂金

已收客戶訂金的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Mission	-	166,190
其他客戶	43,203	71,478
	<u>43,203</u>	<u>237,668</u>

已收客戶訂金乃無抵押、免息及將透過交付本集團產品結算。

21. 應付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3,835	-
初步確認	45,250	112,903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附註7)	(22,016)	(19,068)
轉撥至權益	(65,08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989</u>	<u>93,835</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9,884	-
非即期部分	42,105	93,835
	<u>51,989</u>	<u>93,835</u>

或然代價源自本公司按盈利基準就業務收購發行普通股。或然代價分類為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於初步確認日期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基於所收購公司的業務表現以及股價及匯率變動而計算得出。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未分派股息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620)	-	(8,620)
抵免損益	740	-	7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	(10,403)	(10,4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0)	(10,403)	(18,283)
抵免損益	961	-	961
扣自於物業重估儲備	-	(10,347)	(10,3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	(4,289)	(4,2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19)</u>	<u>(25,039)</u>	<u>(31,958)</u>

附註：公平值調整主要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業務合併時確認無形資產。

2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或日後現金流量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貸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8,364
融資現金流量	(177,075)
收購所產生負債	<u>1,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2,289</u>

24. 重大合約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香港」)與獨立第三方Mission Solar Energy LLC(特拉華州有限公司，「Mission」)訂立晶片供應協議(「晶片供應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卡姆丹克香港將按預先釐定的交付時間表及供應價格向Mission供應功率約500兆瓦的太陽能晶片。

此外，根據晶片供應協議，Mission向卡姆丹克香港支付不可退還訂金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391,000元)，該訂金將用作抵銷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交付太陽能晶片的應付相關代價。因此，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該訂金為已收客戶訂金。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估計該預付款金額預期用作抵銷未來十二個月的協定合約銷量並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緊接卡姆丹克香港與Mission落實晶片供應協議前，卡姆丹克香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人」或Mission的前賣方)訂立協議並向轉讓人支付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391,000元)作為轉讓費，卡姆丹克香港承擔作為賣方的責任，而轉讓人根據晶片供應協議於相關合約期內向卡姆丹克香港轉讓其權利。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該預付轉讓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卡姆丹克香港與Mission訂立協議，據此，Mission無條件放棄未動用本集團預付款項的權利，而本集團亦解除Mission的相關責任及義務。因此，預付轉讓費餘額自該日起抵銷已收Mission的客戶訂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縮減傳統太陽能晶片製造業務規模，同時擴展至較有利可圖的下游太陽能業務，專注於工商業樓宇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上取得顯著進展。

出售馬來西亞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Comtec Malaysia與Longi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Comtec Malaysia同意出售而Longi同意購買Comtec Malaysia的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Comtec Malaysia於二零一三年由本公司成立，以擴展本集團太陽能級單晶硅業務的產能。由於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不理想，而Comtec Malaysia的業務規模較小，加上運行早期的生產效能較低，且需要一段時間培訓當地的生產團隊，故Comtec Malaysia一直處於虧蝕狀態，自二零一三年以來錄得累計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78,500,000元。儘管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其經營效益並降低其每單位生產成本，Comtec Malaysia仍未能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經營溢利。同時，單晶硅業務的行情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轉差，使用單晶硅片(例如Comtec Malaysia所生產者)的若干主要業內公司業務規模倒退甚或停產。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撤出其於馬來西亞生產設施的投資乃符合本公司利益，讓本集團得以投放更多資源擴展其下游分佈式太陽能系統業務，原因為預期下游分佈式太陽能系統業務的業務前景較上游晶錠及晶片製造業務理想。此外，鑑於市場狀況欠佳，董事會相信，Comtec Malaysia資產的價格稍後有可能跌至更低位。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

結束長期採購協議

年內我們獲解除多晶硅長期採購協議的合約責任，該等協議令我們於過去數年蒙受重大虧損。此舉使本集團得以因應市況在管理供應鏈上更為靈活。我們擬透過外判若干生產工予外界加工代理提升晶片製造業務的靈活彈性及成本效益。本集團將主要專注於對單晶晶片業務的長遠競爭能力較為重要的生產工序。

與麥格理資本進行策略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清潔能源與麥格理資本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清潔能源與麥格理資本同意成立共同投資公司，以發展及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及麥格理資本將分別擁有共同投資公司50%及50%權益，而訂約方各自就交易將須支付的認購總額最多為5,000,000美元。

共同投資公司將專注於中國境內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總發電量為30–40兆瓦)的開發、項目管理及建設。與麥格理資本合作將擴大本集團與國際金融機構的策略合作範疇，亦可加強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資源。

與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合作

除與麥格理資本註冊成立共同投資公司外，我們亦在多項新業務計劃上繼續取得進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智能充電設施項目的建議合作。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就於惠山經濟開發區的太陽能項目進行獨家合作。

收購富林(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富林(亞洲)有限公司，進一步拓展至屋頂太陽能項目業務。

與福州太古可口可樂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順利在福州建成一座太陽能發電站。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州卡姆丹克與福州太古可口可樂訂立的供電協議，福州卡姆丹克建設太陽能發電站以向福州太古可口可樂供應太陽能電力，為期25年。太陽能發電站建於屋頂，佔地約30,000平方米，規模接近2兆瓦。

與億仕登控股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億仕登控股就建議於能源行業進行戰略合作訂立框架協議。經公平磋商後，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註冊成立合營控股公司。該合營控股公司名為C &I Renewable Limited，由本公司及億仕登控股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合營控股公司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以及億仕登控股董事總經理兼總裁張子鈞先生。於合營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其將進一步於香港及中國成立附屬公司。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將設立及經營一所位於億仕登控股在中國蘇州所擁有物業頂層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估計規模約為1兆瓦。於該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開始運作後，另預期億仕登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相關公平市價向該發電站購買所產出電力，為期20年。合營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投資額將不多於人民幣8,000,000元。於註冊成立後，合營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各自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亦將與本集團綜合計算。

收購科信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卡姆丹克(江蘇)、科信及科信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江蘇)同意向賣方收購科信的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科信主要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的機會，以擴展業務至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展現本集團不斷努力作多元化業務發展。

卡姆丹克(江蘇)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乃由訂約方經參照(其中包括)(i)科信的潛在前景及預期與本公司的協同作用；及(ii)科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

上述進展印證本集團不斷為發展及擴展新業務計劃作出努力，亦提升集團溢利金額及盈利能力。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富達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8,389,89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34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富達控股有限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18,389,897股認購股份，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29,2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為0.247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Advanced Gain Limited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90,912,71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完成，Advanced Gain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190,912,714股認購股份，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46,93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為0.2458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約46.2%，相對去年則約佔44.5%。於二零一七年，最大客戶銷售額佔總收益約17.3%，相對二零一六年則約佔25.9%。二零一七年的餘下銷售主要來自菲律賓、日本及韓國。我們繼續多元化發展及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擬尋求機會發展新業務計劃及進一步拓展至下游太陽能業務。我們相信此策略將推動本集團發展，嘗試透過結合下游太陽能業務與本集團現有上游太陽能業務締造協同效應。收購Joy Boy Limited、富林(亞洲)有限公司及科信為本集團拓展至再生能源新業務計劃的良機。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實力及優質產品組合，加上與知名戰略合作夥伴的戰略聯盟及已完成的收購事項為我們帶來推動新業務發展所需人才及資源，我們對把握龐大商機及推動本集團未來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0,000,000元減少人民幣320,800,000元或3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2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多晶硅的銷售額因長期採購協議屆滿而減少及有關合約責任引致的銷售多晶硅超額存貨減少而大幅減少。此外，年內晶片的平均售價下跌，但跌幅因晶片及晶錠銷量上升及下游業務帶來收益而局部緩和。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晶片的銷售情況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5,000,000元或125.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600,000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但加幅因平均售價下降而被局部抵銷。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8兆瓦增加131.2兆瓦或16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1.0兆瓦，主要由於主要市場需求及重心在於大型單晶硅片而非小型晶片，但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瓦人民幣1.15元下降人民幣0.17元或1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瓦人民幣0.98元，因而令銷量升幅被局部抵銷。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情況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000,000元減少人民幣172,100,000元或8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900,000元，主要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雙雙下降。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晶片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1.3兆瓦減少約106.6兆瓦或62.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7兆瓦，主要由於主要市場需求及重心在於大型單晶硅片而非小型晶片。由於市場形勢轉變及清理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存貨，平均售價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瓦人民幣1.25元下降人民幣0.59元或47.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瓦人民幣0.66元。

其他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銷售多晶硅超額存貨、下游項目發展服務收入、銷售晶錠及買賣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的收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400,000元減少人民幣263,700,000元或5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700,000元，主要由於多晶硅超額存貨的銷量大幅減少，但跌幅因下游項目發展服務收入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等新收益來源及晶錠的銷量增加而局部緩和。

年內銷售多晶硅超額存貨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65,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6,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90,800,000元或85.7%。超額存貨乃根據與主要多晶硅供應商訂立的長期協議採購，而該等超額存貨量因有關協議屆滿而於年內大幅下跌。年內多晶硅超額存貨的銷量約為544.9噸，較二零一六年的4,380.4噸減少3,835.5噸或87.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下游項目發展服務收入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7,200,000元，而銷售太陽能電池及模組所得收益則約為人民幣72,300,000元。兩者均為於年內產生的新收益來源。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晶錠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45,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900,000元或53.7%，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9.3%，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有所上升。此方面的收益增加緩和銷售多晶硅超額存貨所得收益的跌幅。

對於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87.2%（二零一六年：66.3%）來自中國客戶。其餘部分主要來自菲律賓客戶，佔總收益約7.5%（二零一六年：25.9%）。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81,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2,600,000元減少人民幣481,400,000元或50.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多晶硅超額存貨出貨量大幅減少及撇減存貨減少。

年內多晶硅超額存貨的出貨量約為544.9噸，較二零一六年的4,380.4噸減少3,835.5噸或87.6%。超額存貨乃根據與主要多晶硅供應商訂立的長期協議採購，而該等超額存貨量因有關協議屆滿而於年內大幅下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存貨約人民幣17,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94,500,000元。當本集團發現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存貨項目時，將於該年度撇減存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及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平均售價分別下降約47.2%及14.8%。因此，出現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存貨，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存貨，惟撇減存貨數量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馬來西亞資產及工廠物業後大幅減少。

毛利／(毛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8,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人民幣152,600,000元轉虧為盈。

二零一七年轉虧為盈的主要原因為年內開展有利可圖的下游項目發展業務。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撇減存貨量亦於出售馬來西亞的資產及工廠物業後有所減少。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0.0%，減幅較年內的收益跌幅約39.6%為大。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8,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52,600,000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9,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900,000元或607.3%，主要由於下游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獲授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7,100,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和撥備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3,800,000元減少人民幣710,300,000元或93.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金額主要包括(i)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約人民幣14,800,000元；及(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金額主要包括(i)出售Comtec Malaysia的資產及物業的虧損約人民幣339,300,000元；(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76,500,000元；及(iii)因出售Comtec Malaysia主要資產及物業以及縮減製造業務規模而終止馬來西亞在建廠房的累計開支約人民幣14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Comtec Malaysia名下資產及物業而出現及確認鉅額其他虧損。因此，年內的其他虧損金額大幅下跌。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因而出現減值虧損。

傳統單晶硅片業的競爭形勢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進一步轉差，單晶硅片的售價於二零一七年持續下跌。因此，本集團針對旗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討，當中參考本集團未來每年發貨量將少於500兆瓦、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主要集中在156毫米乘156毫米「超級單晶」晶片、本集團產品近期市場需求、旗下產品及多晶硅的預測售價將持續下降等，由於本集團所從事傳統太陽能晶片製造業務的未來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化，故釐定若干有關資產已減值。因此，就本集團用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以及相關加工服務的廠房及機器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6,900,000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益約2.3%，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百分比並無重大差異。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200,000元或2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00,000元，與二零一七年的出貨量減幅相若。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600,000元或27.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800,000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額外攤銷開支人民幣21,300,000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00,000元減少人民幣1,000,000元或1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00,000元。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5,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0,000元增加人民幣6,8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結餘的實際利率約為7.5%。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31,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007,800,000元有所減少。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約為人民幣14,200,000元，主要為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錄得應課稅溢利，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重大稅項開支，此乃由於集團實體於該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45,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007,100,000元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為29.7%，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則為124.3%。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生產所需原材料(即多晶硅、坩堝及其他輔助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存貨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100,000元減少77.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00,000元，主要由於致力縮減傳統晶片製造業務的規模及削減存貨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周轉日數合計為33日(二零一六年：72日)。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合計為42日(二零一六年：41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還款情況。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按個案基準約為7至180日。平均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42日，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合計為64日(二零一六年：97日)。在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下，本集團獲得長期及戰略供應商的不懈支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款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且處於淨債務狀況約人民幣157,6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68,8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逾綜合流動資產總額)人民幣10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800,000元)。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維持淨資產約人民幣242,100,000元。此外，儘管無法保證本集團定能於短期銀行貸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但本集團過往曾就其大部份短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期或利用現有信貸額度籌措替代借貸。本集團假設於可見將來仍可沿用此安排。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目上有賬面值約人民幣38,000,000元的下游項目。我們將在接獲有合理利潤的要約或需要額資金時考慮出售該等項目。流動負債包括為數人民幣9,900,000元的或然應付代價，預期將以發行股份形式償付而不涉任何現金流出。本集團亦嚴格控制營運及投資活動，將在有需要時考慮透過配售新股份進行集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富達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8,389,89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34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富達控股有限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18,389,897股認購股份，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29,2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為0.247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Advanced Gain Limited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90,912,71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完成，Advanced Gain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190,912,714股認購股份，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46,93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為0.2458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公佈。

儘管無法保證本集團定能於需要額外資金時籌集所需資金，但本集團過去數年均能在有需要時籌集所需資金。本集團假設於可見將來仍可沿用此安排。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本集團將實施均衡的融資計劃，以支持業務運作。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1,9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主要涉及建設中的下游項目。預期有關金額將於項目完成時入賬列作應付款項。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充傳統製造業務的產能。此外，本集團將仔細規劃擴展下游太陽能業務，取決於市況及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付或然代價結餘約人民幣5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3,800,000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卡姆丹克(江蘇)、科信及科信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江蘇)同意向賣方收購科信的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

卡姆丹克(江蘇)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乃由訂約方經參照(其中包括)(i)科信的潛在前景及預期與本公司的協同作用；及(ii)科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

除上述者及本集團向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0,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600,000元)外，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8,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800,000元)、人民幣8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人民幣13,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10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樓宇、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兩個下游項目發電站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富林(亞洲)有限公司及其原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原股東收購富林(亞洲)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52,020,000元。代價將以本公司根據徵求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向富林(亞洲)原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除非本公司在原股東同意下選擇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富林(亞洲)有限公司。是項收購為本集團拓展屋頂太陽能項目業務的良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卡姆丹克(江蘇)、科信及科信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江蘇)同意向賣方收購科信的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科信主要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的機會，以擴展業務至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展現本集團不斷努力作多元化業務發展。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Comtec Malaysia與Longi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Comtec Malaysia同意出售而Longi同意購買Comtec Malaysia的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42名(二零一六年：805名)僱員。僱員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縮減製造業務規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重大投資的日後投資計劃詳情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充下游業務。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傾向於整個擴充過程中保持靈活彈性，避免於預定時限內設定能力目標。除建設中項目外，本集團尚未就下游太陽能業務作出任何資本承擔，而此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機會。我們相信，此策略有助本集團於行業整合過程中獲取最大利益。

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9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100,000元)，主要由於集團實體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所致。本集團目前尚無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該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前，張屹先生兼任本集團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彼擁有從事太陽能晶片業的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由一人兼任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為促進本集團的良好企業管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釐清首席執行官與董事會主席的角色，張屹先生辭任而張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繼張屹先生辭任及張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之後，本公司得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的規定，即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出任。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執行經營管理，可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董事會的組成高度獨立。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徐二明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於本公佈「主席報告」一節披露之新股配售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股息

董事會建議，由於本公司計劃儲備現金以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故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本公司日後可能根據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表現、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考慮股息政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tecsolar.com)。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及勤勉投入以及股東、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的不懈支持表示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徐二明先生。